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7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5樓2515室）。葉先生及黃浩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20年5月20日，1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按繳足股款轉讓予廣聯昌盛。
- (b) 於2021年2月19日，唯一股東決議藉額外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d) 除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21年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3. 唯一股東於2021年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2021年2月1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章程細則，其重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時生效，且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本公司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於[編纂]獲行使後或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或另有充足的結餘，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2021年2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或按彼等各自指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編纂]及分派；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

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企業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概要載列如下：

####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21年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編纂]，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如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可於購

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未有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則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葉先生、關女士及廣聯實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4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廣聯實業同意向葉先生及關女士分別收購廣聯工程的一股普通股及一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50港元及50港元，並分別以廣聯昌盛向葉先生及關女士配發及發行廣聯昌盛的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一股及一股新股方式結算；
- (b) 本公司與廣聯昌盛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17日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廣聯昌盛收購廣聯實業的一股股份，相當於廣聯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 (c) 不競爭契據；
- (d) 彌償契據；及
- (e)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i)彩色及(ii)黑白版本)：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A)	37	305277286	香港	廣聯實業	2020年5月19日至 2030年5月18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到期日
kwong-luen.com.hk	2021年7月9日

C. 有關主要股東及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

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股百分比
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1) 配偶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關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1) 配偶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 廣聯昌盛(持有[編纂]股股份)由葉先生及關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及關女士被視為於廣聯昌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關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作或當作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葉先生	廣聯昌盛	實益擁有人	2	50%
關女士	廣聯昌盛	實益擁有人	2	50%

###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 後所持／擁有權 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 後持股百分比
廣聯昌盛	實益擁有人(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廣聯昌盛由葉先生及關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及關女士被視為於廣聯昌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就執行董事而言)或委任函(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 3. 董事薪酬

本集團於2017/18財年、2018/19財年、2019/20財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約為1.7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作出其他付款，亦無任何應付董事款項。

##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佣金及開支」一節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3.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有關發行任何股份的其他特定項目收費。

## 5.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

##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股份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據董事所

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文件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除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實物利益。

####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1年2月19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作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有影響。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而訂。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旨在獎勵已對本集團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增加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並鞏固或建立與其貢獻對本集團增長有利或可能有利的參與者的業務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參與者」指任何滿足下文第(b)段之合資格標準之人士。

##### (b)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計劃有效及生效的期內任何時候，向以下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作出購股權要約：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c)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函件形式向參與者發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其將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有關要約於要約函件中說明的期間內可供參與者接受，惟該要約於購股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購股權計劃獲終止後或參與者不再作為參與者後，將不再可供接受。於要約函件所載接納最後限期或之前，本公司收到載有購股權持有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一式兩份)及就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而向本公司發出的1.00港元匯款後，購股權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匯款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購股權於向有關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授出。

**(d)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款項**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e)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根據下文第(n)段進行調整，但於任何情況下應至少為以下價格最高者：(i)於授予參與者購股權要約當日(「**[編纂]**」)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於緊接**[編纂]**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f) 股份最高數目**

**(i) 計劃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可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應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該日期被視為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預計為[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ii)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就更新計劃授權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惟有關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無論是否尚未行使、根據其適用規則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獲行使)將不會計算在內。

**(iii) 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之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明確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有關授出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iv) 根據購股權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無論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持有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其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已向其發行及將向其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



**(h)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購股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編纂]起計十年。

**(i)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與。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或作出與任何購股權有關之該等行動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該等舉動。

**(j)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i)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不能償還或沒有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債項，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
- (ii)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非因身故或上文(i)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理由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於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當日應為購股權持有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於該日不得行使，除非該購股權持有人仍以其他身份為本集團服務，在此情況下，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購股權期間，並(如適用)釐定購股權並非於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而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失效。

**(k)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若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僱員無出現上文(j)(i)段所列之終止受僱理由，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一般可於其身

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不超過購股權持有人截至身故當日全部應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不再為參與者時之權利**

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基於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決定本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該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份)可在該終止之日後行使之期間。

**(m)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不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告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n) 股本變更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之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 (i) 仍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數目，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1.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購股權持有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2. 儘管上文(1)段所述者，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之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編纂])而導致之調整，應基於與於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採用之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類似之影響因素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之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任何日後指引／詮釋所載可接受調整；

惟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本公司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就任何該等調整以書面證明調整符合上文(1)及(2)段之規定。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p)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並非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

**(q)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下)；
- (ii) 上文(j)至(m)及(o)至(q)段分別所指之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p)段所指之期間屆滿時，惟如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購股權要約之餘下股份則除外；
- (iv)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上文(q)段所指之期間屆滿時；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上文(j)(i)及(ii)段所指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i) 購股權持有人以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而違約當日；及
- (viii) 在(j)(ii)段所述情況下，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s)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且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因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可分享配發日期

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須遲於配發日期。

**(t)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中訂明者外，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u)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起為期十年，其後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具體而言，該期間結束前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有效且可行使。

**(v) 購股權計劃變更**

- (i)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身為股東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準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身為股東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準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所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上市規則之其他相關規定。

**(w) 授予關聯人士的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關聯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亦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建議[編纂]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無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b)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金額)，則向該等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根據本段於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彼等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則除外。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x) 對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本公司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在不影響前述情況下，概不會於緊接下列兩段期間中較早者的前30日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以及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之期限，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y) 註銷購股權**

- (i) 董事會可按與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時，按符合就有關註銷而言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倘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j)段，則董事會可在未經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ii)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根據尚有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購股權計劃發行。

(z)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到期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aa) 購股權計劃現狀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葉先生、關女士及廣聯昌盛(統稱為「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就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統稱為「該等公司」)可能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任何該等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就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交易或事件導致可能須支付的稅務責任(包括稅項附帶或有關稅項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益)及索償，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或索償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契據，於以下範圍彌償人並無任何稅務責任或負債：

- (a)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於本集團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負債或索償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
- (b) 於[編纂]前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編纂]當日或之後歸屬於本集團或根據於[編纂]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
- (c) 有關稅項或責任由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之其他人士履行，而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無須就履行有關稅項或責任向有關人士作出償還；
- (d) 本公司因於[編纂]後所發生之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溢利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任何交易而主要須繳納者；
- (e) 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在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實施的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而徵收稅項或索償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索償，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追加的稅項、責任或索償；或
- (f)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於本集團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人對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



相應削減，減少金額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按本段所述適用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下列任何事項(統稱「彌償事項」)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致任何該等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不論任何性質的一切資產值損耗或減少、負債增加、虧損(包括中止經營)、索償、法律行動、訴訟、要求、頒令、通知、責任、損害、費用(包括獲全面彌償的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付款而作出彌償且保持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時獲全面彌償：

- (a) 本文件所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企業重組；
- (b) 任何該等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有關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一節所述所有事宜違反、不符合及／或違背香港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或法規；及
- (c) 任何該等公司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編纂]止期間因提供地基服務(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樁帽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等其他相關工程)而可能遭受的一切索償、罰款、罰金及一切損失及損害，

惟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人根據彌償契據對彌償事項並無任何責任：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彌償事項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補助；或
- (ii) 任何該等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就彌償事項作出的任何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彌償事項的責任(如有)應相應削減，減少金額不超過上述撥備、

儲備或補助，惟適用於減少彌償人對彌償事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儲備或補助的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開曼群島並無適用於本公司的遺產稅。

## 2. 訴訟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仍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就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的服務應付[編纂]的費用為5.2百萬港元，而保薦人將就有關[編纂]適當產生的開支獲得補償。

##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5,898美元(相等於約46,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相關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我們於香港的[編纂]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編纂]。

##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8月31日以來（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0年8月31日起，概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擬定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編纂]者除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d)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  
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g)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h) 現時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派付未來股息之安排；
- (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j)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結合英文名稱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及
- (k)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3.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